

第一部分

概念与原则

第一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世界性的挑战

A. 艾德和 A. 罗萨斯

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促进文明而迈出的一大步。《宣言》在其统一文本中几乎涵盖了今日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内容。

当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完成了《宣言》的工作、着手起草将对批准公约的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人权公约时，委员会在应该起草一个还是两个公约的问题上出现了意见分歧。问题遂被提交联合国大会。大会于 1950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决议强调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呼吁人权委员会通过一个单一公约。^[1]但次年，西方国家要求人权委员会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区分为两个单独的国际公约，一个公约关涉公民和政治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另一个公约关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由此推翻了前述联大决议。^[2]

结果，人们通常认为国际人权法案是由两组截然不同的人权所构成。自那时以来的这些年里，公民和政治权利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得到相当的重视，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却常常受到忽略。出于若干理由，这令人颇感遗憾。我们希望本书能够多少有助于纠正这样的认识。在联合国大会决定通过两个不同的公约以做出区分之际，大会同时也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两类不同的人权相互关联以及不可分割。此后在联合国论坛，较近期的是在

1993 年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决议的精神得到重申。在有 171 个国家参加的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会者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且相互联系的。”^[3]不同种类的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也可在实践中以文件形式得以证明，但更需要的是实质性地确认它们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这也是联合国经常重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在世界上而且在区域层面均已成为国际人权法的一部分。这些权利规定在《欧洲社会宪章》、《美洲人权公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附加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在较为近期的全球性文书中，两组权利在一个共同文本中被重新融为一体。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即是一个两组权利相互整合的例子。

据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第二代”人权，第一代人权则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且之后又增加了第三代休戚相关人权，如自决权和发展权。三代权利的理念由卡利尔·瓦萨克于 1979 年首次提出。这一理念颇具启发性，并得到许多人的重复。^[4]但本书的编者并未遵循“代际”理念。国家层面的人权发展史不可能做到将不同人权的形成置于明白无误的阶段之中。无论如何，如此行事必定面临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做出划分，因为承认政治权利是人权远晚于对一些公民权利的承认，而在有些国家，甚至晚于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承认。^[5]

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在本书许多章节中有所阐述。工会权和财产权往往被认为是难以依据两分法做出分类的。在欧洲制度下，教育权和文化权被视为是与公民和政治权利而非经济和社会权利相联系的，因教育权是涵盖在《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里而不在《欧洲社会宪章》里。一直以来，人们还在讨论《欧洲人权公约》的有关少数人文化权利的一个新的议定书。

这并不是否认在典型的公民权利和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存在某种侧重的不同。很大程度上，它关涉人们理解的国家的角色。关于公民权利的主要强调点在于不受国家干预的自由，而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要素则在于要求国家提供保护和援助。

由此看来，似乎公民权利只是引发国家的戒绝的被动义务，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要求国家采取积极措施。虽然这一阐释有些道理可言，可仍需大量实质的论证，正如在下面 A. 艾德撰写的章节中所作的进一步的讨论。^[6]

众所周知，围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存在着许多争论，既有意识形态也有技术性质的。对有些人而言，它们根本不属于真正的权利，但对其他人来讲，它们又可能优先于公民和政治权利。遗憾的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持反对意见的拥护者们更多的是诉诸时髦词语和政治口号，而没有认真分析作为独立的、可实施的权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本书的编者显然赞成以下观点，即至少某些属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范畴的权利，其本身即凸显了常常被提及的“法院可审判性”^[7]。

虽然完全可以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法律相关性，但我们不能忽视，在许多方面，对这样的做法，还存在着意识形态上的抵制。认真对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即意味着对包括解决收入分配问题在内的社会一体化、团结和平等的承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认真关注对脆弱群体的保护，如贫困者、残疾人和土著人等。

有些人可能会争论说，特殊保护或许是好的，可通过权利概念来看却是行不通的。^[8]诚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广义上讲较之公民和政治权利而言更关涉目标、政策和纲领，但我们认为，权利概念必须包含在这样的目标和纲领之中。基本需求不应受变化中的政府政策和纲领的支配，而应将其界定为权利。这种

权利的重要性在今后几年将日渐彰显，因为近代民族国家的作用似乎不断衰微，而各种行为者的作用却在日益扩大，它们包括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私立部门、区域和地方政府以及利益集团。识别主要行为者对政策和纲领的责任变得更为棘手，焦点因而会转移到个别权利上。

本书编者充分认识到，以权利为中心的方法发挥着有益的作用。但其本身并不能解决人类当前面临的严重的社会问题，正如公民和政治权利不能解决目前在世界许多地方可亲眼目睹的渐渐趋向于分裂和无政府状态那样。倘若权利要发挥积极的作用，它们必须得到认真对待。

关键问题是，作为人类，我们是否愿意拥护普遍法治的远见，它包容了人类存在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所有方面，并且愿意促进对休戚相关团结一致的关注，它对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一体化都至关重要。或者，我们也许不得不准备好以允许世界在某些地方较之以往更剧烈地分解为以利润为中心的个人主义，而在其他地方则分裂为依据种族和文化加以界定的实体，这些实体或许在群体内具有一定程度的凝聚力，另一方面又排斥其他群体。尽管本书不能为未来会是什么样的疑问提供答案，但编者们坚定地认为，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普遍人权的确、也理应发挥重要作用，以使普遍团结一致的理念保留在议事日程之上，以为脆弱和遭受排斥的群体和个人的福祉而奋斗。

在本书的第一版（1995）中，我们阐明如下，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整个公众有必要重新审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若干迹象表明在这一点上有所进展。非政府组织往往作为新思想和新发展的创议者而发挥关键作用。但迄今为止，非政府组织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并未取得重大成就。多数国际非政府组织忽略了这个问题^[9]，虽然我

们承认，自本书第一版（1995）之后，已经出现了好的转变。联合国于 1998 年任命了教育权特别报告员这一事实也是更多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迹象，这是人们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可以体察到的。另一个迹象是学术领域给予的日益关注，包括若干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博士论文。

致力于消除酷刑、任意拘留和死刑的努力值得称赞，我们也全力支持。但有点挑衅地试问，将人们救出酷刑却只不过发现他们又死于饥荒或疾病，而假如有决心也采取了适当控制的话这些原本是可以预防的，那还有什么持久成就可言？所以，严重的腐败也会意味着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对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国际人权保持一种综合态度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希望本书能够为更深刻地认识同时理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含义和作用做出贡献。由于本书同时也是一部教科书，因而不可能充分探讨在理论和哲学上感兴趣的一切疑问和问题。如果本书至少可以间接引致对如此困难的问题的热烈讨论，那么将会取得一些积极的收获了。

注 释

[1] 联合国大会 1950 年 12 月 4 日第 421 (V) 号决议。

[2] 联合国大会 1952 年 1 月 5 日第 543 (VI) 号决议。关于此问题，请参阅 M.Nowak, U.N.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1993, p.xx)。有关这一有争议的决议的论争，请参见 A.Eid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s Human Rights” 本书第 2 章，第 9~11 页。

[3] 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文件 A/大会 157/23 第一部分第 5 段。

[4] 在本书中，许多作者也提及三代权利。参见 K.Drzewicze, “The Right to Work and Rights in Work”，第 13 章；和 M.Nowak, “The Right to Education”，第 14 章。

[5] 参阅 A.Rosas,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载于 A.Rosas and

J. Helgesen (eds.), *Human Rights in a Changing East-West Perspective* (1990, 第 17 ~ 57 页); A. Rosas, "Article 21", 载于 G. Alfredsson and A. Eide (ed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1999, 第 431 ~ 451 页)。

[6] 参见 A. Eid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s Human Rights", 本书第 2 章。

[7] 参见 M. Scheinin,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as Legal Rights", 本书第 3 章。

[8] 参见 C. Sunstein, "Against Positive Rights: Why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Don't Belong in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Post-Communist Europe",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Vol. 2, No. 1 (1993), 第 35 ~ 38 页。

[9] 参阅 P. 阿尔斯顿, "U.S. Ratification of the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Need for an Entirely New Strateg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4 (1990), pp. 365 ~ 393, at pp. 366, 388 ~ 391, 作者主要讨论了以美国为基地的非政府组织的记录。

第二章

作为人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艾德

一、人权制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地位

国家及随之产生的国际社会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诺各种义务，并应善意履行之。^[1]这一标准适用于当代人权制度的所有缔约国。然而，达到这一标准须克服许多障碍，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对忽视。另一个问题是澄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容及其相应义务的缓慢的过程。近年来，由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参见本书附件 2）为阐释相关国际文书而做的“一般评论”，在这方面已取得比较具体和明确的后果。

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是那些载于《国际人权宪章》的内容或那些在随后的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文书中得到阐释的内容。^[2]《国际人权宪章》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在其基础上通过的两个公约，即《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自那时以来，《国际人权宪章》在国际层面（由联合国和特殊机构）以及区域层面都经由大量公约和宣言的通过而得到广泛详尽的阐述。载于这些文书中的权利形成了宽泛、系列而且是相互联系的规范制度。

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在一个统一文本中几乎载有所有的人权。^[3]随后，人权被划分为两个主要范畴是联合国大

会于 1951 年做出的一项有争议的决议造成的。在那一时期，联大正在起草《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大会决定应准备两个独立的人权公约，一个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另一个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

支持这一决议的基础包括若干设想，这些设想并非都有坚实的根据。据争论而且以后还常常被人重复的是这样的观点，即两组权利在性质上不同，因而需要不同的文书。公民和政治权利被视为是“绝对”和“即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被视为是纲领性的，逐渐实现的，也因而不是权利问题。^[4]另一种相关的设想是，公民和政治权利是“可审判的”，法院和类似司法机构可毫不费力地适用，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多地带有政治性质。人们还认为，公民和政治权利是“免费的”，它们不需要太多成本。^[5]据假定，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主要内容是国家不得干预个人的完整性及自由的义务。对比之下，据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则需要付出成本，因这些权利要求国家承担向个人提供福利的责任。由此，前述论点集中在因两组权利而引致的国家义务的不同上。出于此原因，据认为，那些不想承担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引致的义务的国家，可能愿意批准只规定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文书。

从事后认识的角度看，许多设想都是夸大或错误的。下面将证明，两组权利在国家义务方面有着相当的共同之处。M. 谢宁在下一章也会证明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审判或非自动执行性质的理论是夸大其词的。从批准文书的意愿来看，经验也证明那些预言是错误的。几乎所有批准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同时也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43 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147 个缔约国中，只有 5 个国家没有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6]

可以理解，人权普遍性的宣告遇到来自不同文化和意识形态的代表们的抵制。在一些西方社会中，文化传统是建立在以下基础上的，他们坚定地相信完全的经济自由主义以及国家在福利事项上扮演的极为有限的角色。这产生了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某些文化和意识形态上的抵制。^[7]可是，这种抵制并未证明其自身足以强大得阻止绝大多数西方国家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在其他文化中，也会发现对人权制度的某些组成部分的抵制，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某些方面的抵制。在许多伊斯兰国家，父权制仍很强大，因此造成对男女平等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文化上的抵制，尤为突出的是在平等获得教育、同工同酬和继承法中的平等，也因而涉及在财产权中的平等方面。^[8]

一方面，我们既可在西方也可在非西方社会中发现对普遍权利制度的文化抵制，另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发展又趋向于两组不同权利之间的更多的结合。近年通过的人权文书的建立在同时也进一步发展了《国际人权宪章》，它们将两组不同的权利并列做出规定。这一一体化的最好的例子是《儿童权利公约》。在该公约中，表达和信息自由（第 13 条）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第 14 条）及其他公民权利与健康权（第 24 条）社会保障（第 25 条）适当生活水准（第 27 条）教育（第 28 条）和防止经济剥削（第 32 条）共同出现。目前约有 190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构成国际社会的大多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明确提及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指出，“普通民众的最高愿望”是“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9]将两组不同的权利结合为一体的意图再清楚不过。45 年之后，在 1993

年，171个国家政府会集在维也纳的世界人权大会，重申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10]

二、人权的发展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日益扩大的关注

在整个人权发展史中，人类生存的三个方面得到保护：人的完整性、自由和平等。这三个方面的不言自明之处是尊重每个人的尊严。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成熟，从对模糊原则的初步的、理想式的主张到建构目前存在的综合的、国际性的规范制度。现有制度包括广泛的具体权利，在某种程度上，也包括相应的国家义务。但后者尚未充分发展。

当代人权制度是几个世纪的反思和实施的产物。^[11]普遍承认的是，适当谈论的权利话语的摇篮源自 17 世纪的英国、法国和美国的的思想。免受任意逮捕（由此产生了人身保护令）和免受酷刑（因君主或王侯与其臣民之间的对抗所致）等特殊关注成为一套理想的要素，它们被日益表达为是相对于政治权威的有关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一般哲理。初期的分散的原则折射了限制统治者的权力的必要性。人民，除自己外，不应屈从于任何人的理念逐渐浮出：人民主权成为阐释人权的框架。自那时起，发展了国家的保护性职能以及国家在促进人民共同福利方面的作用的各种思想。J. 洛克和其他首开先河的哲学家和政治宣传者一起，将权利阐述为综合政治制度概念中的一个组成部分。^[12]许多学者步其后尘，其中的 J.J. 卢梭脱颖而出，在 18 世纪期间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人权发展的重大里程碑中，占有一席之地的是《英国权利法案》（1690 ~ 1991）、《美国独立宣言》（1776）和《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1779）。人权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继续发展，同时不时遭受严重挫折和否定。

1950 年，T.H. 马歇尔重点研究在西方社会发展史中对于有效“公民身份”至关重要的那些属性。^[13]马歇尔将这一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将每一种类型的权利的形成时期都探索到不同的世纪，并且把其探索与不断发展的公民身份概念相联系。公民权利是 18 世纪的伟大业绩，为社会所有成员在法律面前的平等理念奠定了基础；政治权利是 19 世纪的主要成就，容许在行使最高权力时的日益广泛的参与；社会权利则是 20 世纪的贡献，使社会所有成员有可能享有令人满意的生活条件。

马歇尔的描述对人权发展阶段的认识颇有启发，尽管他在一点上恐怕犯了个小小的错误。欧洲开始关注经济和社会权利要么同步于（英国和北欧国家）要么甚至早于（俾斯麦德国时期）政治权利的扩展。^[14]

至 20 世纪 30 年代，支持国家在维护社会公正方面应发挥更大作用的观点日渐增强。国家的福利职能的长处得到美国罗斯福政府以及西方欧洲的支持。在英国，H. 麦克米兰已于 1933 年呼吁社会重建和消除贫困，并于 1938 年发表了他的有关这一主题的《中间道路》一书。^[15]在其“社会保险和联合服务”报告（1942）^[16]中，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社会事务大臣 Beveridge 爵士被认为是第一位将社会保险概念化为一种保障整个人口基本平等保护的方法的政治家。1941 年罗斯福总统和丘吉尔首相通过的《大西洋宪章》，业已明确表达了同样的关注。^[17]

但有趣的是，在国际层面，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认可先于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承认。在 19 世纪后半叶，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国家层面改进工作环境需要国际协调与合作。在此领域旨在通过国际协定的第一个会议是 1890 年在德国召开的。该会议通过了若干建议，但没有太多的后续行动。结果，一组学者和管理者成立了国际法律保护工人联合会，大本营设在巴塞尔。基于该联

合会的筹备工作，瑞士政府于 1905 年和 1906 年在伯尔尼召开了会议，通过了这一领域的最初的几个公约。^[18]随后几年欧洲的政治动乱以及最终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这些努力暂时中止不前，但继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的成立后，上述努力又夹带着更强大的动力得以复苏。而国际劳工组织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平安排的一部分。^[19]

在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际，人们比较肯定的是，须将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在内。《宣言》的伟大贡献在于，它把人权平台扩大得包容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整个领域，并且使不同的权利相互联系相互巩固。对人权所采取的广泛包容态度的主要渊源之一，是当时的美国总统 D. 罗斯福在“美利坚合众国演讲”中发表的“四大自由演说”。这一态度得到美国和通常被称为“西方”的其他地区的人们的广泛支持。^[20]罗斯福总统展望的战后世界秩序是建立在四大自由之一的基础上，那就是免于匮乏的自由。^[21]联合国的初期规划主要是在美国的管理下进行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四大自由演讲中阐述的诸目标的影响。^[22]在其 1944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演讲中，罗斯福呼吁通过“经济权利宪章”。他表述道：我们已清楚地认识到以下事实，没有经济安全和独立，真正的个人自由即不会存在。“贫困者不是自由者”。饥饿和失业的人是专政的要素。^[23]

罗斯福建议须纳入许多经济和社会权利，其后这些权利均被纳入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四大自由演讲的影响使人们有理由认为，罗斯福的演说表达了正在许多国家为反对极端民族主义的破坏性后果而斗争的人们所广泛抱有的梦想，与此同时，这些斗士也在为反对无情的经济自由放任的后果而战。自由放任招致经济大萧条，反过来又加速了独裁民族主义的抬头和扩张。

1942 年，美国法律研究所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准备

后来成为《世界人权宣言》的最初的几个草案之一。该小组有美国和加拿大专家的优势，同时又包括了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和文化参与者。草案载有少数经济和社会权利，后来得以被纳入《世界人权宣言》。^[24]

当由加拿大教授 J. 汉弗瑞领导的联合国秘书处的人权司着手其《世界宣言》第一稿时，所使用的主要文本之一就是美国法律研究所为其准备的草案。^[25]人们、尤其是西方人士认识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政治动荡和极权主义政权的出现都是由于大规模失业与贫困而导致的，这使得人们对确保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了真正的兴趣，不仅为了他们自己，也为了维护个人自由和民主。这一观点建立在以下信仰上：即使在衰退时期，也有必要确保所有人能够享有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26]今天，考虑到日益升级的失业、不断加剧的贫困和日渐扩大的收入差距（不仅在第三世界，在中、东欧和西方国家亦然），这些关注同样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机制的效率，如果可能，还应发展新的机制。

从 1947 年到 1948 年，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期间，美国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团表明赞成纳入经济和社会权利。美国代表团几乎逐字重复罗斯福 1944 年的陈述，即一个贫困的人不是个自由的人。^[27]将经济和社会权利纳入《世界人权宣言》既得到西方也得到东欧国家的支持。《世界人权宣言》设想，全世界每个人均应享有《宣言》载有的权利。这需要吸收和全球体制化。此处的吸收意指在所有的国家社会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应作为可实现的理想得到承认，在国内法和制度中，通过必要的政治和社会改革得到实施。全球体制化则指在国际层面发展机制，这些机制可监督世界范围的人权的实施，同时亦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鼓励必要的合作，以便在世界范围确立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环境

《世界人权宣言》最初是表达了希望实现的理想。国际层面的积极化的过程始于 1966 年两个公约的通过，之后又通过了大量较为具体的公约。

根据这些公约，国家承诺的义务包括通过法律措施及采取其他步骤逐渐实现权利。^[28]立法措施构成在国家层面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积极化的过程。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转化为积极法（无论是宪法抑或是成文法）还不够。权利必须在现实中得到实现，这即需要综合的行政措施和社会行动。成功的转化取决于人权文化的发展，在这样的文化中，个人既享有自己的权利也承担对社会的义务。惟此，才可使享有权利成为可能。

三、什么权利和谁的权利？

我们可从大量宣言和公约中发现国际法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渊源。《世界人权宣言》是这些权利的最初的根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则构成对权利的阐释性架构。部分地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大量文书中，部分地在一些特殊机构通过的文书中，部分地在区域组织通过的文书中，都载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这里，根据联合国通过的一些主要文书，将扼要考量主要范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受益群体。本书下面的章节则关涉各项权利的详尽讨论。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较为综合全面的一个整体的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不同的组成部分又都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联。社会权利的核心是适当生活水准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享有此项权利至少要求每个人得以享有必要的生存权：适当的食物和营养权、穿衣、住房和必要的关爱照管的条件。与此项权利密切相关的是家庭获得帮助权（《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为能够享有这些社会权利,还有必要享有某些经济权利,如财产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17 条)、工作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社会保障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条及第 25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6 条)。

经济权利具有双重功能,此点最显著地体现在财产权上。一方面,此项权利是得以确保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基础,另一方面,它又是独立以及自由的依托。J. 洛克和其他人所表达出的对财产权的最初的关注是针对封建秩序的,当时,对土地及其他资源的控制都建立在等级制之上,形成极大的不平等和依附性。所以人们可以理解,为何财产权在初期追求自由和平时成为一个关键元素。在对字词的传统理解中,财产权不能在所有人的平等基础上为人所享有。因此,它至少需要其他两项权利作为补充:工作权——能够提供收入以确保适当生活水准和社会保障权——能够补充且在必要时充分代替源自财产和工作的不充裕的收入。此处之不充裕是从享有适当生活水准角度考虑的。

工作权也是独立的基础,如果工作是相关个人的自由选择且可从工作中获得足够收入,如果工人可通过自由工会保护自己的利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及若干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29]。

社会保障权必不可少,尤其当个人不拥有必要的财产或由于失业、年老或残疾而不能通过工作获得适当生活水准时(《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条及第 25 条)^[30]。

文化权利理念比较复杂。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文化权利包含以下诸要素:参加文化生活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权,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